## **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租入固定資產進項稅額抵扣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

發佈日期：2018年04月28日

2017年12月25日 財稅〔2017〕90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務局：

現將租入固定資產進項稅額抵扣等增值稅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納稅人租入固定資產、不動產，既用於一般計稅方法計稅專案，又用於簡易計稅方法計稅專案、免征增值稅專案、集體福利或者個人消費的，其進項稅額准予從銷項稅額中全額抵扣。

二、自2018年1月1日起，納稅人已售票但客戶逾期未消費取得的運輸逾期票證收入，按照“交通運輸服務”繳納增值稅。納稅人為客戶辦理退票而向客戶收取的退票費、手續費等收入，按照“其他現代服務”繳納增值稅。

三、自2018年1月1日起，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提供境外航段機票代理服務，以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扣除向客戶收取並支付給其他單位或者個人的境外航段機票結算款和相關費用後的餘額為銷售額。其中，支付給境內單位或者個人的款項，以發票或行程單為合法有效憑證；支付給境外單位或者個人的款項，以簽收單據為合法有效憑證，稅務機關對簽收單據有疑義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證機構的確認證明。

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是指根據《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認可辦法》取得中國航空運輸協會頒發的“航空運輸銷售代理業務資質認可證書”，接受中國航空運輸企業或通航中國的外國航空運輸企業委託，依照雙方簽訂的委託銷售代理合同提供代理服務的企業。

四、自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納稅人採取轉包、出租、互換、轉讓、入股等方式將承包地流轉給農業生產者用於農業生產，免征增值稅。本通知下發前已征的增值稅，可抵減以後月份應繳納的增值稅，或辦理退稅。

五、根據《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56號）有關規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資管產品管理人運營資管產品提供的貸款服務、發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轉讓業務，按照以下規定確定銷售額：

（一）提供貸款服務，以2018年1月1日起產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質的收入為銷售額；

（二）轉讓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債券、基金、非貨物期貨，可以選擇按照實際買入價計算銷售額，或者以2017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股票收盤價（2017年最後一個交易日處於停牌期間的股票，為停牌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收盤價）、債券估值（中債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提供的債券估值）、基金份額淨值、非貨物期貨結算價格作為買入價計算銷售額。

六、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納稅人為農戶、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借款、發行債券提供融資擔保取得的擔保費收入，以及為上述融資擔保（以下稱“原擔保”）提供再擔保取得的再擔保費收入，免征增值稅。再擔保合同對應多個原擔保合同的，原擔保合同應全部適用免征增值稅政策。否則，再擔保合同應按規定繳納增值稅。

納稅人應將相關免稅證明材料留存備查，單獨核算符合免稅條件的融資擔保費和再擔保費收入，按現行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未單獨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稅。

農戶，是指長期（一年以上）居住在鄉鎮（不包括城關鎮）行政管理區域內的住戶，還包括長期居住在城關鎮所轄行政村範圍內的住戶和戶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戶，國有農場的職工。位於鄉鎮（不包括城關鎮）行政管理區域內和在城關鎮所轄行政村範圍內的國有經濟的機關、團體、學校、企事業單位的集體戶；有本地戶口，但舉家外出謀生一年以上的住戶，無論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屬於農戶。農戶以戶為統計單位，既可以從事農業生產經營，也可以從事非農業生產經營。農戶擔保、再擔保的判定應以原擔保生效時的被擔保人是否屬於農戶為准。

小型企業、微型企業，是指符合《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工信部聯企業〔2011〕300號）的小型企業和微型企業。其中，資產總額和從業人員指標均以原擔保生效時的實際狀態確定；營業收入指標以原擔保生效前12個自然月的累計數確定，不滿12個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營業收入（年）=企業實際存續期間營業收入/企業實際存續月數×12

《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附件3《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第一條第（二十四）款規定的中小企業信用擔保增值稅免稅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停止執行。納稅人享受中小企業信用擔保增值稅免稅政策在2017年12月31日前未滿3年的，可以繼續享受至3年期滿為止。

七、自2018年1月1日起，納稅人支付的道路、橋、閘通行費，按照以下規定抵扣進項稅額：

（一）納稅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費，按照收費公路通行費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上注明的增值稅額抵扣進項稅額。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納稅人支付的高速公路通行費，如暫未能取得收費公路通行費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可憑取得的通行費發票（不含財政票據，下同）上注明的收費金額按照下列公式計算可抵扣的進項稅額：
高速公路通行費可抵扣進項稅額=高速公路通行費發票上注明的金額÷（1+3%）×3%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納稅人支付的一級、二級公路通行費，如暫未能取得收費公路通行費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可憑取得的通行費發票上注明的收費金額按照下列公式計算可抵扣進項稅額：

一級、二級公路通行費可抵扣進項稅額=一級、二級公路通行費發票上注明的金額÷（1+5%）×5%

（二）納稅人支付的橋、閘通行費，暫憑取得的通行費發票上注明的收費金額按照下列公式計算可抵扣的進項稅額：

橋、閘通行費可抵扣進項稅額=橋、閘通行費發票上注明的金額÷（1+5%）×5%

（三）本通知所稱通行費，是指有關單位依法或者依規設立並收取的過路、過橋和過閘費用。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收費公路通行費增值稅抵扣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86號）自2018年1月1日起停止執行。

八、自2016年5月1日起，社會團體收取的會費，免征增值稅。本通知下發前已征的增值稅，可抵減以後月份應繳納的增值稅，或辦理退稅。

社會團體，是指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設立或登記並取得《社會團體法人登記證書》的非營利法人。會費，是指社會團體在國家法律法規、政策許可的範圍內，依照社團章程的規定，收取的個人會員、單位會員和團體會員的會費。

社會團體開展經營服務性活動取得的其他收入，一律照章繳納增值稅。